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37,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5年1月3日和2025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7,000万元,实现收益142.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1.20%-2.15%	90天	17,000	90.1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20%-2.10%	54天	15,000	46.60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20%-2.00%	21天	5,000	5.7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6.58
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57.53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8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2.5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6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50.93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9.86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1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25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31.36
1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1月27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92.72
1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10日	已到期	1.05%-1.65%	是	6.62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	1.25%-2.70%	是	23.63
15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	1.45%-2.30%	是	10.13
16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到期	1.45%-2.30%	是	24.58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29日	已到期	0.80%-2.50%	是	23.63
1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9日	已到期	1.20%-2.15%	是	13.81
19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2月26日	已到期	1.20%-2.15%	是	90.12
20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到期	1.20%-2.10%	是	25.03
2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到期	0.80%-2.40%	是	26.22
2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2日	2025年1月31日	已到期	0.80%-2.35%	是	25.62
2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3日	2025年2月26日	已到期	1.20%-2.10%	是	46.60
24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3日	2025年1月27日	已到期	1.20%-2.10%	是	6.90
25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2月6日	2025年2月27日	已到期	1.20%-2.00%	是	5.75
2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2月7日	2025年2月28日	未到期	0.80%-2.30%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55,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55,000			
截止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由上表,截至目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18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子")等相关公司、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合计额度为人民币233,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光电子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提供对外担保。因原《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已届满,公司、国光电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额度由4,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名称
1	国光电子	5,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215202500000005)

三、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国光电器	1995年12月8日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陆宏达	56,248.3132万人民币	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不适用	本公司
国光电子	2002年9月23日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何伟成	8,000万人民币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光电器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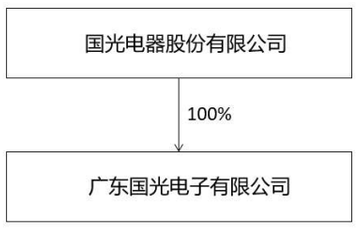

(三)担保人及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22,869.5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46,653.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35%,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76,119.6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299.6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09,187.4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64,337.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93%,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72,313.8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557.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1,063.0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7,646.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03%,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446.1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127.0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7,857.0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1,265.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25%,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989.4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650.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人及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光电子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5年2月26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215202500000005),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国光电子在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12月16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所形成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公司为国光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期间内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6,238.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34%。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215202500000005)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2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4,446.69	209,578.76	26.18
营业利润	1,867.46	-27,962.81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809.91	-27,973.9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7.90	-20,610.8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4.29	-22,074.5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9	-0.167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10.81%	增加11.28个百分比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68,650.11	515,572.75	-9.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5,730.43	182,933.60	-3.94
股本	122,828.28	122,828.28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4	1.49	-3.3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4,446.69万元,同比增长26.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7.9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较上年同期增加21,458.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4.2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20,300.29万元。公司期末总资产468,650.11万元,同比减少9.1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75,730.43万元,同比减少3.94%。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主要系公司借助前沿技术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项目风险,持续推进工业人工智能体系化战略;此外,公司不断优化产品及业务布局,进而提升盈利水平。具体如下:

1)战略级别项目顺利通过最终验收,2024年营业收入创公司历史新高:公司聚焦项目执行与管控,建立完善管理体系,确保多个战略级别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并顺利通过最终验收,实现营业收入显著增长。

2)生产效率提升与成本降低:公司优化项目管控流程,加强管理,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人工和制造成本;同时,公司推进精细化管理,压缩生产成本。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集中采购、优化流程,获得有利采购价格;公司加强风险管理,应对市场波动,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且成本可控,毛利率相较于2023年提升2.81个百分点。

3)全球业务布局优化及产品和事业部组合调整: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公司加强新增订单技术风险控制,建立评估管理机制;公司及时结束亏损项目终验,避免损失。根据地区需求和资源优势,公司优化全球业务布局,集中资源于高收益领域,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相较于2023年,2024年亏损项目金额大幅下降。

4)公司2024年财务费用较2023年下降约3,000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加强现金收款管理措施,保证了资金储备的充足,并为下一步优化财务费用、降低融资需求提供了坚实的基础。2023年因海外融资需要,公司新增一次性银团融资费用2,356万元,该费用包括由银团委派第三方咨询专家出具报告及银行续贷及其他相关费用,2024年无相关一次性费用。2023年因汇率变动导致的净汇兑损失742万,2024年净汇兑收益约90万元。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不适用	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核心产品毛利率得到提升,公司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项目风险;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下降,同时财务费用下降,以上为主要原因推动各个科目出现扭亏为盈或大幅减亏。
利润总额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3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工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3月12日
- 回售申报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6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建工转债"。截至目前,"建工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2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建工转债"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根据《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工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建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建工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 3.6%,计算天数为70天,利息为100×3.6%× 70/365=0.69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69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建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建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64",转债简称为"建工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

(四)回售价格:100.6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建工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3月1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建工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建工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建工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351157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4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7,494.52	69,720.26	25.49
营业利润	7,830.12	10,207.69	-23.29
利润总额	7,784.09	10,321.96	-2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37.45	10,112.03	-2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1.50	7,574.81	-4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1.24	-3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9.77	减少5.4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6,796.84	247,591.29	11.8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1,299.22	166,548.51	-3.15
股本	9,516.26	9,516.2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7.53	17.50	0.1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报告期内回购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中期末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回购证券账户的股份数。

4.数据若有尾数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494.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37.4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4,531.5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18%。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276,796.84万元,较年初增长11.8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61,299.22万元,较年初下降3.15%。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下游市场需求与公司业绩整体承压。2024年,全球新能源电池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但面临行业结构性供需失衡矛盾,电池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电池装备市场需求放缓或延迟,市场竞争加剧,产业链各环节普遍面临产能利用不足或价格下行的压力,第四季度开始呈现部分企稳回升迹象。

公司专注于精密激光加工与智能装备领域,坚持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升级。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发展,通过业务与资本协同,进一步加大新兴产品和重点市场拓展力度,积极拓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圆柱全极耳电池系列装备开始全面量产出货,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电芯结构件等多类新型装备陆续投放市场,新增智慧物流类装备业务,推出天车输送(OHT)、高速塔式提升机(Tower)、线边密集库(Stocker)等半导体AMHS系统三大核心设备,并充分发挥智能装备与智慧物流的协同效益,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推动公司在较为严峻的市场形势下实现营业收入和新签订单的持续快速增长。

2024年,公司全面启动"激光+智能装备"平台化升级发展战略,期间费用阶段性大幅增加:公司打造了"技术创新-工程转化-分析测试"一体的创新平台,引进了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推出了高速磁悬浮全极耳大圆柱电池组装线、光伏钙钛矿超快激光加工设备、半导体AMHS核心设备等新型装备与技术,实现了从电池装备向光伏钙钛矿装备和半导体装备的延展,但由于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和研发投入加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大幅增长;为满足全球化、平台化发展需求,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团队建设,加大数字化管理平台和精益化管理投入,加之部分在建工程转固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大幅增长。此外,由于下游市场形势较为严峻,客户面临资金压力较大,下游新增资本开支减少,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锂电设备毛利率短期内有所下滑,同时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公司一方面加大催收力度,全面落实动态回款机制提高回款效率,另一方面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存货等进行减值计提,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以上各方面综合致使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0.1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阶段性大幅增加、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大幅增长以及锂电设备毛利率下滑。

2、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38.7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公司2023年7月新股发行上市,2024年度加权平均总股本数量增加,导致每股收益摊薄。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60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2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2,56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12.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3元/股,成交均价11.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671,5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14.6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6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何连俊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副董事长万鹏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为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巴彦淖尔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1.448MW,项目总投资不超过499.3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组建阿坝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暨投资建设阿坝县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为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677万元组建全资孙公司阿坝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投资建设阿坝县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2,51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能投美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凉山美姑四季吉二期风电项目220千伏送出线路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凉山州美姑县沙马乃托二期23万千瓦风电场和四季吉5万千瓦二期风电场项目建成后发电量的顺利送出,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能投美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凉山美姑四季吉二期风电项目220千伏送出线路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24,26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债权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